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国祯环保”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首发”）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执业规则（试行）》”）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西安、杭州、南京、海口、沈阳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江华律师、连莲律师、叶剑飞律师作为国祯环保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江华，本所合伙人律师，1993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东方日升等60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连莲，本所合伙人律师，199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天宝股份等10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叶剑飞，本所专职律师，2005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曾担任中科电气等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E-mail: hua.jiang@kangdalawyers.com;

lian.lian@kangdalawyers.com;

jianfei.ye@kangdalawyers.com.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首发工作，依法对公司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过程、独立性、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产权状况、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重大资产变

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募集资金的运用、《招股说明书》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介入公司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2,3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参加了历次国祯环保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元证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富浩华”）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调取、查阅了国祯环保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六）进驻国祯环保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七）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八）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九）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十）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二十二、结论.....	126

##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 （一）相关股东大会

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持有公司股份 6,616.654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25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2、审议确定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用途。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5)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成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政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股权转持批复

1、2011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120 号），同意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原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实业发展公司”，从属名：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公司，以下称“高新建投”）在发行人首发上市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 万股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2011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省环保产业开发服务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国有法人股转持意见的函》（财建函[2011]166 号），同意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后更名为“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称“环保科研院”）、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称“环保服务中心”）在发行人上市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22.5 万股股权分别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三）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高新建投、环保科研院、环保服务中心已取得相关部门国有股转持批复，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22日，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高新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高新热电整体变更为国祯环保。国祯环保系以高新热电的全体股东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集团”）、淮北万里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称“万里电力”）、高新建投、环保科研院、环保服务中心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1999年12月1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110），高新热电正式变更为国祯环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煤炭及煤矸石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城市垃圾、污水、粉尘综合治理，集中供电、供热，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的开发与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一) 国祯环保前身高新热电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成立，并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祯环保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93 号），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92,865.33 元、28,507,671.14 元、47,308,143.44 元，2009 及 2010 二个年度净利润累计 75,815,814.58 元，2009 年度净利润比 2008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8,414,805.81 元，2010 年度净利润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18,800,472.3 元。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81,636.72 元、26,239,718.92 元、40,887,921.64 元，2009 及 2010 二个年度净利润累计 67,127,640.56 元，2009 年度净利润比 2008 年度净利润增长 7,258,082.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14,648,202.72 元。

(三) 国祯环保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93 号），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37,967,289.44 元；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84,164,688.0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祯环保的股本总额为 6,616.6542 万元，本次首发申请公开发行股份 2,250 万股，若 2,250 万股股份全部成功发行，发行人发

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8,866.6542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包括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环境工程 EPC 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和销售系统。

2、发行人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国祯环保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国祯环保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93号），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祯环保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95 号），该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

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三）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国祯环保的设立

国祯环保系以高新热电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1999年10月22日，高新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新热电整体变更为国祯环保；以高新热电截至1999年9月30日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的比例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1999年10月25日，国祯集团、高新建投、万里电力、环保科研院、环保服务中心签署《发起人协议》，以高新热电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999年10月28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资审字（1999）151号），经审计，高新热电在199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4,180,356.93元。

1999年10月28日，安徽省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1999）皖地（评）字第89号），对高新热电所属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估价期日1999年9月30日的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8,553,636元。

1999年11月2日，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评报字（1999）第112号），对高新热电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1999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5,816.88万元。

1999年11月4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祯环保的企业名称被核准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10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资验字（1999）47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9月30日止，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后的净资产总额为¥54,180,356.93元，其中：股本¥54,180,000元，资本公积¥356.93元。由于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故公司聘请国富浩华对本次验资情况予以复核。2011年1月30日，国富浩华出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45号），对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资验字（1999）47号）的审验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1999年11月15日，安徽省体改委作出《关于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秘（1999）13号），同意：高新热电整体变更为国祯环保；国祯环保股本总额为5,418万股，全部为法人股；国祯集团持股4,649.277万股，持股比例85.81%；高新建投持股431.2836万股，持股比例7.96%；万里电力持股229.6186万股，持股4.24%；环保科研院持股53.9104万股，持股比例0.995%；环保服务中心持股53.9104万股，持股比例0.995%。

1999年11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1999）第25号），国祯环保被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股本总额为5418万元。

1999年12月8日，国祯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 3、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设立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审议并一致通过《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选举产生国祯环保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6、选举产生国祯环保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1999年12月1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110），高新热电正式变更为国祯环保。

国祯环保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49.28	85.81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	431.28	7.96
3	淮北万里电力实业总公司	229.62	4.24
4	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53.91	0.995
5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53.91	0.995
合计		5,418.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环保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国祯环保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高新热电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环保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国祯环保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国祯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经营管理体系，其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包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建国内外市政、环保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 1997 年 2 月 25 日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2009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环保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包括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环境工程 EPC 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公司独立进行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运营以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且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国祯环保的资产独立完整

1、国祯环保设立时，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国祯环保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主要财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国祯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1、国祯环保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完全由公司内部采购部门完成。

2、国祯环保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主要生产设备及工具包括：龙门铣床、折弯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床、半自动花键铣床、电动双梁式起重机等。

3、国祯环保产品销售、提供服务由公司自有的部门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国祯环保的人员独立

1、国祯环保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环保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已于2004年7月办理了《合肥市社会保险登记表》（缴费单位社保微机编码：养老01876、医疗0653）。根据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2004年7月开户时编发的《合肥市社会保险登记表》所填内容真实，开户时缴费单位社保微机编码：养老01876、医疗0653，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合并为统一社保编码：001876，至今有效。另，由于我市未统一编发社会保险登记证，所以无社保登记证以及编码”。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国祯环保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国祯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的人员独立。

#### （五）国祯环保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 （六）国祯环保的财务独立

1、国祯环保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账号。

2、国祯环保依法独立纳税，在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合国高新税字 34010471177511X 号、皖地税合字 34010471177511X 号。

3、国祯环保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4、依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财务独立。

#### （七）国祯环保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国祯环保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2、国祯环保的原材料采购、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国祯环保能够独立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环境工程 EPC 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3、公司的净利润为 2008 年度 20,092,865.33 元人民币、2009 年度 28,507,671.14 元人民币，2010 年度 47,308,143.44 元人民币，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国祯集团、高新建投、万里电力、环保科研院、环保服务中心。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国祯环保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国祯环保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 （二）现有股东

国祯环保设立后，于 2008、2009 年分别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并于 2009 年 12 月进行增资扩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祯环保现有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法人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具体情况为：

1、国祯集团，注册机关：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218388；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国祯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8.83% 的股份；

2、丸红株式会社，注册地：日本；公司所在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 丁目 4 番 2 号；丸红株式会社现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份；

3、高新建投，注册机关：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12783；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建  
投现持有发行人 6.52% 的股份；

4、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丸红”），注册机关：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6558；住所：北京市东城  
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二座 7 层；北京丸红现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5、环保科研院，注册机关：安徽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  
号：事证第 134000000272 号；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10 号；环保科研院现  
持有发行人 0.8% 的股份；

6、环保服务中心，注册机关：安徽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编号：事证第 134000000208 号；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 8 号；环保服务中心现持有  
发行人 0.8% 的股份；

7、王颖哲，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220222197107050035；住址：广东省深圳  
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王颖哲现持有发行人 0.76% 的股份；

8、孟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340104196301243556；住址：安徽省合肥市  
庐阳区阜南路 151 号 5 幢 401 室；孟平现持有发行人 0.38% 的股份；

9、陈会武，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342201196501050618；住址：安徽省合肥  
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电建小区 6 幢 603 室；陈会武现持有发行人 0.38% 的股份；

10、贺燕峰，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340104196302122051；住址：安徽省合  
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314 号 3 栋 605 号；贺燕峰现持有发行人 0.38% 的股份；

11、刘端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340102196808271537；住址：安徽省合  
肥市蜀山区淠河路家家景园二期住宅 24 幢 802 室；刘端平现持有发行人 0.38% 的股  
份；

12、王淦，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420106196704285278；住址：安徽省合肥  
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03 号 20 幢 303 室；王淦现持有发行人 0.38% 的股份；

13、罗彬，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430104196701234028；住址：长沙市芙蓉  
区解放中路 199 号 13 栋 4 门 301 房；罗彬现持有发行人 0.23% 的股份；

14、刘云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34210119571102221X；住址：安徽省合

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98 号新加坡花园城 3 幢 706 室；刘云星现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

15、张洪勋，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342401196303131039；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 21 号 3 幢 606 室；张洪勋现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法人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事业单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除丸红株式会社在日本有住所外，其余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股东的出资资格、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08 年底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祯集团一直持有国祯环保超过 50% 的股份，系国祯环保的控股股东。自 2008 年底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炜先生持有国祯集团超过 50% 的股份，系国祯集团的控股股东，国祯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祯集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系其本身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国祯环保股份的情形。

根据李炜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国祯集团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国祯集团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国祯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祯环保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北京丸红系丸红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1997年2月，发行人前身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高新热电于1997年2月25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1996年8月28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会事评字(96)第516号)，对高新建投拟用于出资的供热工程设备在基准日1996年7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695,445元。

1996年12月30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公司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合国资(1996)143号)，确认高新建投委托评估的供热设备重置价值4,091,458元，评估价值3,695,445元。

1997年1月17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合工商企名称预核(97)第063号)，企业名称被核准为“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月31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事内字(1997)第038号)，经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壹仟万元，其中货币资金陆佰叁拾壹万元，实物资产叁佰陆拾玖万元。

1997年2月，国祯集团、高新建投签署《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7年2月2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909353-2)，高新热电正式成立。

高新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及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货币)	60.00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公司	400.00(其中货币30.4555、 实物369.5445)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1998年4月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

1998年2月15日，国祯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以亳州3号机组作价认购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的议案》，并决定委托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对亳州3号机组资产进行评估，以保证此次3号机组作价的合理性。

1998年3月12日，高新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新热电增资2,3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由国祯集团以其所有的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评估作价认购此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国祯集团以现金补足，超出部分作为高新热电对国祯集团的负债；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8年3月12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8年3月20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1998〕第250号），对国祯集团拟用于出资的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固定资产在基准日1998年1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437.5万元。

1998年3月22日，国祯集团、高新建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双方同意高新热电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同意国祯集团以其所有的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作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1998〕第250号）所确定的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该价值超出出资的部分作为高新热电对国祯集团的负债；高新建投此次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98年4月3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资验字〔1998〕34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3月31日止，高新热电增加投入资本¥23,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000,000元，其中：国祯集团以亳州热电厂3#机组作价增加投资2,300万元，合计投资为2,900万元，持有高新热电87.88%股权，高新建投持有高新热电12.12%股权。

1998年4月3日，高新热电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圆整。

此次增资完成后，高新热电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87.88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	400.00	12.12
合计		3,300.00	100.00

(三) 1999年1月增资及出资额转让, 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至5,025万元, 股东人数由2个增至5个。

#### 1、高新热电履行的相关程序

1999年1月5日, 淮北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淮地评〔1999〕01号), 对淮北国祯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称“淮北煤矸石”)所属《国有土地使用证》(淮国用〔98〕字第262、263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估价期日1998年12月31日的价格进行了评估, 评估值为5,854,348元。

1999年1月6日, 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评字〔1999〕第067号), 对淮北煤矸石的整体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依据淮北市土地估价事务所淮地评〔1999〕01号《土地估价报告》)在基准日1998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值为2,129.63万元; 按投资比例, 国祯集团的股东权益为1,512.04万元,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的股东权益为404.63万元, 万里电力的股东权益为212.96万元。

1999年1月22日, 高新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高新热电增资, 将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至5,025万元; 同意根据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皖评字〔1999〕第067号)的评估结果, 由国祯集团以其持有的淮北煤矸石71%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5,120,417.68元)作价认购高新热电此次新增资本中的15,120,400元, 万里电力以其持有的淮北煤矸石10%的股东权益(评估值2,129,636.29元)作价认购新增资本中的2,129,600元, 上述股东权益评估值共计17,250,053.97元, 超出增资部分53.97元转增高新热电资本公积, 高新热电其余股东放弃此次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同意国祯集团向环保科研院、环保服务中心转让其持有高新热电的出资额各50万元, 高新建投放弃优先受让权;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9年1月22日, 国祯集团与环保科研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国祯集团将

其持有高新热电出资额中的 50 万元转让给环保科研院，作为受让出资额的对价，环保科研院将于 10 年内为国祯集团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999 年 1 月 22 日，国祯集团与环保服务中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持有高新热电出资额中的 50 万元转让给环保服务中心，作为受让出资额的对价，环保服务中心将于 10 年内为国祯集团免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999 年 1 月 22 日，国祯集团、高新建投、万里电力、环保科研院、环保服务中心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对高新热电此次增资扩股涉及的相关事项做了约定。

1999 年 1 月，高新热电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9 年 1 月 25 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资验字（1999）42 号），“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1999 年元月 22 日止，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7,250,053.97 元”，“其中：实收资本¥50,250,000.00 元”。

## 2、国祯集团、万里电力及淮北煤研石履行的相关程序

1999 年 1 月 2 日，国祯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祯集团将其持有淮北煤研石 71% 的股东权益对高新热电增资，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投资作价的依据；同意国祯集团向环保科研院、环保服务中心转让其所持高新热电的出资额各 50 万元。

1999 年 1 月 3 日，万里电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里电力以其持有淮北煤研石 10% 的股东权益对高新热电增资，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投资入股的作价依据。

1999 年 1 月 5 日，淮北煤研石股东之一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同意函》，同意万里电力将其持有的淮北煤研石 10% 的股东权益投入高新热电，同意国祯集团将其持有的淮北煤研石 71% 的股东权益投入高新热电，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1999 年 1 月 28 日，高新热电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伍仟零贰拾伍万元。

此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完成后，高新热电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12.04	85.81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	400.00	7.96
3	淮北万里电力实业总公司	212.96	4.24
4	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50.00	0.995
5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50.00	0.995
合计		5,025.00	100.00

(四) 国祯环保的设立（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1999年10月22日，高新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新热电整体变更为国祯环保；以高新热电截至1999年9月30日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的比例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1999年12月1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110），高新热电正式变更为国祯环保。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49.28	85.81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	431.28	7.96
3	淮北万里电力实业总公司	229.62	4.24
4	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53.91	0.995
5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53.91	0.995
合计		5,418.00	100.00

(五) 2008年8月股权转让，股东人数由5个增至14个。

因拟对国祯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国祯集团作为转让方于2008年6月与作为受让方的国祯环保9名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

况如下：

1、2008年6月3日，国祯集团、王颖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在国祯环保的伍拾（5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颖哲；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14元，总价计157万元。

2、2008年6月3日，国祯集团、孟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在国祯环保的贰拾伍（25）万股股权转让给孟平；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14元，总价计78.5万元。

3、2008年6月3日，国祯集团、陈会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在国祯环保的贰拾伍（25）万股股权转让给陈会武；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14元，总价计78.5万元。

4、2008年6月3日，国祯集团、贺燕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在国祯环保的贰拾伍（25）万股股权转让给贺燕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14元，总价计78.5万元。

5、2008年6月3日，国祯集团、刘端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在国祯环保的贰拾伍（25）万股股权转让给刘端平；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14元，总价计78.5万元。

6、2008年6月3日，国祯集团、王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在国祯环保的贰拾伍（25）万股股权转让给王淦；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14元，总价计78.5万元。

7、2008年6月3日，国祯集团、罗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在国祯环保的拾伍（15）万股股权转让给罗彬；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14元，总价计47.1万元。

8、2008年6月3日，国祯集团、刘云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在国祯环保的伍（5）万股股权转让给刘云星；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14元，总价计15.7万元。

9、2008年6月3日，国祯集团、张洪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祯集团将其在国祯环保的伍（5）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洪勋；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14元，总价

计 15.7 万元。

2008 年 6 月 6 日，国祯环保股东签署《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12 日，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国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祯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分批实施，第一批转让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14 元人民币。

2008 年 8 月 4 日，国祯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通过《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国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祯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分批实施，第一批转让 2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14 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8 年 8 月在公司股权托管机构安徽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备案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祯环保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9.2770	82.12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	431.2836	7.96
3	淮北万里电力实业总公司	229.6186	4.24
4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53.9104	0.995
5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53.9104	0.995
6	王颖哲	50.0000	0.923
7	孟平	25.0000	0.461
8	陈会武	25.0000	0.461
9	贺燕峰	25.0000	0.461
10	刘端平	25.0000	0.461
11	王淦	25.0000	0.461

12	罗彬	15.0000	0.277
13	刘云星	5.0000	0.092
14	张洪勋	5.0000	0.092
合计		5,418.00	100.00

2010年12月27日，国祯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已经转让的200万股股份保持现状，尚未转让的300万股股份不再转让。

2011年1月25日，国祯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其中已经履行的部分保持现状，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六）2009年6月股权转让，股东人数由14个减至13个。

2009年5月15日，国祯集团董事局作出决议，决定收购万里电力持有的国祯环保4.24%的股权计2,296,186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21.0024万元。

2009年5月15日，万里电力、国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万里电力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4.24%的股权计2,296,186股股份转让给国祯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万里电力不再持有国祯环保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21.0024万元。

2009年5月31日，国祯环保股东签署《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09年6月在公司股权托管机构安徽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备案登记，并于2009年12月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祯环保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8.8956	86.36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	431.2836	7.96

	公司		
3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53.9104	0.995
4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53.9104	0.995
5	王颖哲	50.00	0.923
6	孟平	25.00	0.461
7	陈会武	25.00	0.461
8	贺燕峰	25.00	0.461
9	刘端平	25.00	0.461
10	王淦	25.00	0.461
11	罗彬	15.00	0.277
12	刘云星	5.00	0.092
13	张洪勋	5.00	0.092
合计		5,418.00	100.00

(七) 2009年12月, 国祯环保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由5,418万元增至6,616.6542万元。

2009年9月25日, 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国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7,863,421股普通股转让给丸红株式会社及北京丸红; 同意向丸红株式会社及北京丸红发行普通股11,986,542股, 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自人民币54,1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6,166,542元; 批准《公司章程》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2009年11月12日, 国祯环保、国祯集团、丸红株式会社、北京丸红签订《转股和增资认购协议》, 丸红株式会社和北京丸红将分别向国祯集团支付相当于人民币38,829,167元的日元和人民币7,765,833元, 用以分别自国祯集团受让公司6,552,851股和1,310,570股的股份, 分别占公司股权份额的12.09%和2.42%。公司将发行普通股11,986,542股, 注册资本相应自人民币54,1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6,166,542元; 丸红株式会社和北京丸红将分别以相当于人民币52,837,500元的日元和人民币10,567,500元认购公司新增的9,988,785股和1,997,757股增发股份, 其中, 人民币

9,988,785 元和人民币 1,997,757 元进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48,715 元和人民币 8,569,743 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外资并购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09〕717 号），同意国祯环保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同意国祯环保根据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重订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265 号）。

1、第一期出资到位，国祯环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66,54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6,577,308 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皖验字〔2009〕第 00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66,542.00 元，实收资本 56,577,308.00 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注册资本：6616.6542 万人民币元；实收资本：5657.7308 万人民币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此次变更完成后，国祯环保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2.5535	58.83
2	丸红株式会社	1,654.1636	25.00
3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	431.2836	6.52
4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330.8327	5.00
5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53.9104	0.80
6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53.9104	0.80
7	王颖哲	50.00	0.76



8	孟平	25.00	0.38
9	陈会武	25.00	0.38
10	贺燕峰	25.00	0.38
11	刘端平	25.00	0.38
12	王淦	25.00	0.38
13	罗彬	15.00	0.23
14	刘云星	5.00	0.08
15	张洪勋	5.00	0.08
合计		6,616.6542	100.00

2、第二期出资到位，国祯环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66,54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166,542 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皖验字（2009）第 006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止，贵公司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66,542.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注册资本：6616.6542 万人民币元；实收资本：6616.6542 万人民币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此次变更完成后，国祯环保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2.5535	58.83
2	丸红株式会社	1,654.1636	25.00
3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	431.2836	6.52
4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330.8327	5.00
5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53.9104	0.80

6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53.9104	0.80
7	王颖哲	50.00	0.76
8	孟平	25.00	0.38
9	陈会武	25.00	0.38
10	贺燕峰	25.00	0.38
11	刘端平	25.00	0.38
12	王淦	25.00	0.38
13	罗彬	15.00	0.23
14	刘云星	5.00	0.08
15	张洪勋	5.00	0.08
合计		6,616.654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热电、国祯环保的设立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已经高新热电股东会、国祯环保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丸红株式会社、北京丸红购买国祯环保股权并认购其增资之事项属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该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安徽省商务厅审批，且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丸红株式会社、北京丸红并购国祯环保后，国祯环保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等确定，并已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六）依据国祯环保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

使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包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建国内外市政、环保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 1997 年 2 月 25 日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2009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1、2008 年 1 月 25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向发行人颁发了证书编号为国环运营证 1209 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被核准的证书等级为“生活污水甲级”，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布的“2010 年第六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名单”，公司该证书的换发已获得批准，但公司暂未取得换发的证书。

2、2008 年 10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证书编号为工咨乙 11420080026 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被核准的资格等级为乙级，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服务范围为“编制

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效期为五年。

3、2008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证书编号为工咨丙11420080026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被核准的资格等级为丙级，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服务范围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效期为五年。

4、2009年8月13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A210403401040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被核准的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该证书有效期为五年。2009年8月26日，经合肥市建设委员会核准，发行人的资质等级增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2010年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国环运营证2461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被核准的证书等级为“工业废水甲级”，有效期为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

6、2010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AW134008042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被核准的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可从事资政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3月12日。

7、2010年4月15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颁发了证书编号为(皖)JZ安许证字[2010]010636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被核准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

8、2010年12月24日，安徽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换发经年检的证书编号为340020060006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被许可的经营范围为：“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

可。

（三）经核查，公司除在泰国参股泰国国际金真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07年9月19日，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年9月25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年9月27日，国祯环保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煤矸石综合利用；供电（凭供电许可证经营），供热（限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煤炭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包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建国内外市政、环保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建筑安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

2、2009年9月25日，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进外国投资者，批准《公司章程》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2009年11月24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外资并购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祯环保根据2009年9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重订的公司章程。2009年11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265号）。2009年12月14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销售；

环境污染治理；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包国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建国内外市政、环保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 1997 年 2 月 25 日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2009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2010 年 12 月 27 日，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2011 年 1 月 21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11]41 号），同意国祯环保根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重订的公司章程。2011 年 1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265 号）。2011 年 1 月 27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包国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建国内外市政、环保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 1997 年 2 月 25 日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2009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93 号）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08、2009、2010 三个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1）国祯集团，持有发行人 3,892.553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8.83%。国祯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 3401000002183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8,281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开发、生物工程，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机械电子设备，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矿产品（不含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生产、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祯集团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 炜	5,265.9808	63.5911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0	25.1177
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	4.7096
4	阜阳市雪地啤酒有限公司	130	1.5699
5	周 泓	100	1.2076
6	朱镇军	50	0.6038
7	淮南霞光能源发展中心	49.5236	0.5980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	39	0.4710
9	安徽电力经济开发服务中心	26	0.3140
10	其他股东	150.4960	1.8174
	合 计	8,281	100

(2) 丸红株式会社，持有发行人 1,654.163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5%。丸红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9 年 12 月 1 日，社长朝田照男，资本金 262,686 百万日元，所在地为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一丁目 4 番 2 号，目的为：1. 内外物资的进出口及销售业；2. 普通商品的生产及销售业；……30. 以上各项列举事项以外的事业。

丸红株式会社系日本国上市公司。

(3) 高新建投，持有发行人 431.283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52%。高新建投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 3401060000127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蔡霞，注册资金 224,5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外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兼营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高新建投为合肥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4) 北京丸红，持有发行人 330.832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北京丸红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 1100004102765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谷口悦一，注册资本美元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2 座 7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水产品、鲜肉）、危险化学品（包含丙烯腈、二硫化二甲基、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腐蚀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医疗器械（不含二类需要审批的及三类）、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及其零件、软件、成套设备及部件、金属原料及制品、废旧金属、矿产品（不含铁矿石进出口）、焦炭（不含进出口）、农畜产品（不含粮食进出口及粮食制粉出口）、大豆、木材（不含出口）、纸浆、木制品、纸及其制品、废纸、水泥、建材、化工产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羽毛及其制品、轻工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佣金



代理（不含拍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安装、售后、维修服务；贸易中介服务和咨询业务；商品包装、商品策划；节能、环保咨询及相关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租赁、机械成套设备的租赁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北京丸红为丸红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自 2008 年底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炜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祯集团超过 50% 的股份，故李炜先生系国祯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李炜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炜先生除控股国祯集团外，未在其他任何企业持股。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1）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阜阳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祯集团持有阜阳能源 4,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阜阳能源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 3412000000103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为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468 号，经营范围为：节能科技开发、推广；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交通工具租赁；能源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和化学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乙醇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瓶装压缩天然气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

### 阜阳国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祯广告”）

阜阳能源持有国祯广告 14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0%。国祯广告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 3412000000156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莎，注册资本 160 万元，住所为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

(2)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健康产业”）

国祯集团持有健康产业 2,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健康产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 34010600004087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5 楼，经营范围为：健康产业及相关服务业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居住环境研究、开发；环境监测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管理。

(3)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阜阳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祯集团持有阜阳燃气 9,12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6.82%。阜阳燃气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 3412000000211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9,423 万元，住所为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468 号，经营范围为：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管道燃气供应，灌装液化气石油汽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

1)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鹰燃气”）

阜阳燃气持有金鹰燃气 1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65%。金鹰燃气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 3412220000205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莎，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细阳南路，经营范围为：仅限办理相关许可证使用。

2) 六安新真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六安燃气”）

阜阳燃气持有六安燃气 3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80%。六安燃气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 3415000000358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汉法，注册资本 400 万元，住所为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十里岗村，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储存、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

(4) 安徽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祯房地产”）及其控制的企

业

国祯集团持有国祯房地产 5,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4.34%。国祯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 3400000000085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1) 长沙市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置业”）

国祯房地产持有长沙置业 2,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长沙置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 43010000004725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245 号雨花大厦 909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策划及营销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楼宇智能化技术研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阜阳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阜阳置业”）

国祯房地产持有阜阳置业 6,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阜阳置业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 3412000000540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艳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为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路 666 号蓝色雅典 2# 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

3) 蒙城龙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蒙城龙祯”）

国祯房地产持有蒙城龙祯 3,5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70%。蒙城龙祯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 3416220000063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艳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新城西路花园广场 007# 房，经营范围为：住宅、公寓、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户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4) 海南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房地产”）

国祯房地产持有海南房地产 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海南房地产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 4600000001062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丽晶路 1 号泉海好家园悦海阁 1501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5）安徽国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创公司”）

国祯集团持有科创公司 2,566.1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80.19%。健康产业持有科创公司 633.8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9.81%。国祯集团间接持有科创公司 100% 的出资额。科创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 340191000000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波，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73.83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五楼 510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及新能源、生命科学及老龄产业投资、生态环境建设，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4、发行人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单位

（1）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朱砖井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朱砖井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朱砖井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编号为 3401060000291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会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经营与管理。

（2）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鑫检测”）

发行人现持有诚鑫检测 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诚鑫检测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编号为 3401060000262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淦，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106 室，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废水处理技术试验咨询，实验技术咨询。

（3）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国祯 2,28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芜湖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编号为 3402080000003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王颖哲，注册资本 2,280 万元，住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项目筹建）。

（4）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遵化公司”）

发行人持有遵化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遵化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编号为 1302810000070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颖哲，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遵化市西留村乡五里屯村西南，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徐州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徐州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徐州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编号为 3203000000149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颖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徐州市泉山区南郊姚庄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维修。

（6）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兰考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兰考公司 7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兰考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编号为 4102251000005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会武，注册资本 700 万元，住所为兰考县城关乡金营村北侧，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7）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长沙国祯水务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湖南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编号为 4301000000108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罗彬，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140 号二楼，经营范围为：环保设施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环保设备的销售；中水回用；环境污染治理；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龙祯”）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龙祯 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深圳龙祯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编号为 4403011029213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泓萱，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507-2509 室，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开、生产及销售（生产项目执照另行申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称“新会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会龙泉”）

发行人现持有新会龙泉 3,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新会龙泉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编号为 4407820000036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 11 号，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司前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编号为 440700000034534 号的《营业执照》，负责人游卫强，营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社区居委会双一居民小组旧围，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

（10）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门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江门公司 1,5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江门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编号为 4407000000275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泓萱，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

房，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

(11)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陵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南陵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南陵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编号为 3402230000180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会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南陵县家发镇滨玉村，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环保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12)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称“阳春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阳春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阳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编号为 4417810000102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会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阳春市春城滨江路 100 号，经营范围为：城区污水处理，中水及污泥综合利用，种植、养殖。

(13)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昆明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云南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云南公司 1,890.4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0.02%。云南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杨青持有云南公司 157.1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7.49%；李润持有云南公司 52.3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49%。云南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编号为 5301001000132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住所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办公室，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昆明东川”）

云南公司持有昆明东川 5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昆明东川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编号为 5301130000008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炜，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东川区铜都镇石羊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环

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工业污水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陆良公司”）

云南公司持有陆良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陆良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编号为 5303221000041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陆良县城西南南盘江下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工业污水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公司 2,12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67%。深圳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安徽阜阳恒诚建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公司 88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的 29.33%。深圳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编号为 4403011040431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泓萱，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507-2509 室，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项目执照另行申办）；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处理节能设施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5)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汨罗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汨罗公司 7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70%。汨罗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湖南公司持有汨罗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0%，湖南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直接、间接持有汨罗公司 100% 出资额。汨罗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编号为 43068100000647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彬，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湖南省汨罗市城郊乡百丈村，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设施研究开发；中水回用；环境污染治理；机电产品销售等（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6)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称“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为发行人独家出资 5 万元设立，技术中心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在合肥市民政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编号为（法人）皖合民证字第 040012 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王淦，开办资金 5 万元，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业务范围为：承担各类污水处理研发课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咨询、交流、培训。

(17)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祯分公司（以下称“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编号为 4403011090957 号的《营业执照》，负责人李泓萱，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507-2509 号，经营范围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环保设施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亳州国翔”）

发行人持有亳州国翔 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0%。亳州国翔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编号为 3416000000245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韦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亳州市经济开发区（木兰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市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经销污水处理相关产业产品。

(2)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科大国祯”）

发行人持有科大国祯 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1%。科大国祯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编号为 3401060000050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谢贻富，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合肥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应用及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控制、自动化工程；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化小区设

计、施工、维修；光机一体化研发、设计、集成、销售、工程应用及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培训、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承包；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应  
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亚泰环境”）

发行人持有亚泰环境 3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0%。亚泰环境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编号为 3401060000046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左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为：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废治理工程设  
计、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咨询、  
调试、技术服务；节能工程诊断、设计、改造、运营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  
范围内经营）

（4）GOLDEN TRUE CO.,LTD(泰国国际金真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公司于 2007 年参股泰国国际金真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53.2 万元，出资比例 24%，  
后由于泰国国内政局动荡及市场发生变化等原因，泰国国际金真有限公司已处于实  
际停业状态。

##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上述人员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均承诺，除国祯环保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  
业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93 号）及公司提供的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大国祯采购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2008年3,343,170元、2009年9,171,221.59元、2010年3,436,500.02元，价格以市场价确定。

## 2、房屋租赁

国祯集团、国祯房地产等公司关联方长期租赁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的房屋作办公楼，月租金14.7元/平方米、月物业费5.3元/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同期限	备注
1	国祯集团	2,064.70	2005-9-12至2008-9-12	履行完毕
2	国祯集团	2,064.70	2008-9-13至2009-12-31	履行完毕
3	国祯集团	2,064.70	2010-1-1至2010-12-31	履行完毕
4	国祯集团	2,064.70	2011-1-1至2011-12-31	正在履行
5	国祯房地产	640.70	2006-1-1至2008-12-31	履行完毕
6	国祯房地产	1,311.71	2008-12-1至2011-11-30	解除
7	国祯房地产	1,155.71	2010-1-1至2010-12-31	履行完毕
8	国祯房地产	1,155.71	2011-1-1至2011-12-31	正在履行
9	科大国祯	737.03	2005-9-1至2008-8-31	履行完毕
10	科大国祯	773.00	2008-12-1至2011-11-30	解除
11	科大国祯	805.00	2010-1-1至2010-12-31	履行完毕
12	科大国祯	805.00	2011-1-1至2011-12-31	正在履行
13	亚泰环境	207.03	2009-1-1至2011-12-31	解除
14	亚泰环境	124	2009-7-1至2011-12-31	解除
15	亚泰环境	207.03	2010-1-1至2010-12-31	履行完毕
16	亚泰环境	331.03	2011-1-1至2011-12-31	正在履行
17	健康产业	156.00	2010-6-1至2011-5-31	解除
18	健康产业	156.00	2011-1-1至2011-12-31	正在履行

## 3、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及其女儿李泓萱在报告期内持续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方

担保情况如下：

(1) 2003年9月27日，国祯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国祯环保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400570412003020030)中6,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4年3月30日，国祯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以下称“工行包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04年合包保字第0405号)，为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4年工银合包项目借字第040330号)中11,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 2008年9月27日，李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成0402008362-1)，李炜对深圳龙祯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成0402008362)中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 2008年9月27日，李泓萱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成0402008362-2)，李泓萱对深圳龙祯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成0402008362)中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5) 2008年12月3日，国祯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称“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开支[保]字第0011号)，对芜湖公司与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8年[开支]字第0091号)中4,6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 2009年1月15日，阜阳能源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阜阳能源为国祯环保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订的《国债资金偿还协议书》中确定的国债资金本息合计2,059.8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09年1月15日, 阜阳能源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阜阳能源为国祯环保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订的《国债资金偿还协议书》中确定的国债资金本息合计 1,187.38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0年5月31日, 国祯集团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3020153-2010包河[保]字 0014号), 为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 2010年5月31日至 2011年5月30日期间签订的融资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 2010年6月23日, 国祯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称“中行安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司保字 10G011号), 为国祯环保与中行安徽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0年司授字 10SX017号)中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2010年6月29日, 国祯集团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以下称“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国祯环保自 2010年6月29日至 2011年6月28日期间 3,000 万元最高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1) 2010年7月8日, 国祯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以下称“浦发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535), 为国祯环保自 2010年7月5日至 2012年7月5日期间 2,5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2010年9月30日, 国祯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称“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003授 0023A1), 为国祯环保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0年9月30日至 2011年9月29日,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3) 2010年9月30日, 李炜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003授 0023A2), 为国祯环保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0年9月30日至 2011年9月29日,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两年。

(14) 2010年12月2日，国祯集团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3020153-2010包河[保]字0037号)，为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2010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融资文件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5) 2011年1月24日，国祯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合银最保字第11gSA0024-a)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自2011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其他应收款	国祯集团	-	-	59,094,347.98
其他应收款	阜阳能源	-	-	30,126,521.43
其他应收款	国祯实业	-	-	5,562,199.75
其他应付款	国祯房地产			628,089.66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国祯环保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自2010年以来，国祯环保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5、股权转让

(1) 2009年6月15日，国祯环保与李泓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泓萱将其持有的深圳龙祯25%的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祯环保，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

2009年5月12日，国祯环保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收购行为。

2009年8月17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深产权鉴字2009第09368号），对上述交易行为进行交易鉴证。

（2）国祯环保收购新会龙泉 100%的出资额。（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011年1月21日，国祯环保与健康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祯环保将其持有的科创公司 19.81%的出资额以 633.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健康产业，作价依据为安徽华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新评报[2011]02号）所确定的评估值。

2011年1月21日，国祯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转让行为。

##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曾经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以外，公司尚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安徽省国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实业”）、海南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三联”）发生了重大款项往来。

海南三联原名称为阜阳三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阜阳三联”），于1996年4月26日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00年3月18日，阜阳三联召开股东会，同意迁至海南省海口市，并更名为海南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3月20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阜阳三联迁入海南省同时更名为海南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工商迁移手续。自2008年1月起，李炜持有海南三联 60.33%的出资额。2010年11月9日，李炜与安徽阜阳恒诚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炜将其持有的海南三联 60.33%的出资额以 3,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阜阳恒诚建材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1日，海南省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琼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713333号），核准安徽阜阳恒诚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三联股东。海南三联与国祯环保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国祯实业 1992年5月7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自2008年2月起，海南三联持有国祯实业 99.25%的出资额。2010年11月11日，李炜将其持有

的海南三联 60.33% 的出资额转让给安徽阜阳恒诚建材有限公司之后，李炜不再间接持有国祯实业的出资额，国祯实业与国祯环保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 2008 年 4 月 19 日，国祯环保与国祯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祯环保将其持有的科大国祯 50% 的出资额（250 万元）以 256.219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祯实业，作价依据为安徽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皖正会审字[2008] 第 187 号）所确定的科大国祯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08 年 5 月 12 日，国祯环保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收购行为。

(2) 国祯环保收购江门公司 70% 的出资额。（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后，当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一致认为：“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租房屋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按交易发生时相关股权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值或参考当期账面值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2、《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十)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关联交易；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公司还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国祯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集团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李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除控股国祯集团外，李炜先生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李炜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业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本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国祯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国祯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公司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国祯环保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祯环保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祯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业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本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国祯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国祯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国祯环保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

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祯环保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祯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七处自有房产

1、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核发《房地产权证》(房地权合产字第 010211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Q-5 地块成品库车间, 建筑面积 1,561.19 平方米, 工业用途的房产, 该房产系国祯环保以自建方式取得。

2、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核发《房地产权证》(房地权合产字第 010212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Q-5 地块总装车间, 建筑面积 5,809.15 平方米, 工业用途的房产, 该房产系国祯环保以自建方式取得。

3、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核发《房地产权证》(房地权合产字第 010213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Q-5 地块电控车间, 建筑面积 1,261.07 平方米, 工业用途的房产, 该房产系国祯环保以自建方式取得。

4、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核发《房地产权证》(房地权合产字第 010214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Q-5 地块, 建筑面积 243.08 平方米, 工业用途的房产, 该房产系国祯环保以自建方式取得。

5、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核发《房地产权证》(房地权合产

字第 059248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高新区 Q-1 地块国祯环保综合楼仓库, 建筑面积 4,097.51 平方米, 仓储用途的房产, 该房产系国祯环保以自建方式取得。

6、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房地产权证》(房地权合产字第 503306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高新区 K-2-2 地块国祯环保公司研发大楼, 建筑面积 9,177.88 平方米, 科研用途的房产, 该房产系国祯环保以自建方式取得。

7、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核发《房地产权证》(房地权蜀字第 5001844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高新区 K-2-2 地块职工餐厅及机房, 建筑面积 1,419.24 平方米, 工业用途的房产, 该房产系国祯环保以自建方式取得。

## (二) 三处土地使用权

1、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1-1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号 Q-5, 工业用途, 使用权面积 17,482.84 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51 年 3 月 12 日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合高新国用(2009)第 13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高新区天智路 48 号, 地号 Q-1-1, 工业用途, 使用权面积 3,596.41 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47 年 7 月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3、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合高新国用(2011)第 2 号), 根据该证书, 国祯环保拥有位于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 地号 K-2-2-A, 工业用途, 使用权面积 8,972.4 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51 年 3 月 21 日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 (三) 知识产权

### 1、发明专利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408317 号), 国祯环保



获得“曝气机叶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5 1 0095622.8，专利申请日：2005 年 11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7 月 2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66394 号)，国祯环保获得“滤带自平衡纠偏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6 1 0041065.6，专利申请日：2006 年 7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2009 年 11 月 4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732618 号)，国祯环保获得“曝气机叶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8 1 0019932.5，专利申请日：2008 年 3 月 14 日。授权公告日：2011 年 1 月 26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4) 2010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祯环保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申请的“氧化沟立式表面曝气机导流器”(申请号：201010579449.X) 发明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该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 2、实用新型专利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63489 号)，国祯环保获得“旋流式沉砂池除砂机叶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3 2 0120549.1，专利申请日：2003 年 11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2004 年 12 月 8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62968 号)，国祯环保获得“滤带概率纠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3 2 0120546.8，专利申请日：2003 年 11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2004 年 12 月 8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62113 号)，国祯环保获得“水中造粒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3 2 0120551.9，专利申请日：2003 年 11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2004 年 12 月 8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4) 2004 年 12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

第 662787 号), 国祯环保获得“低速潜水推流器叶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03 2 0120545.3, 专利申请日: 2003 年 11 月 7 日, 授权公告日: 2004 年 12 月 8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5)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61928 号), 国祯环保获得“表曝型一体化氧化沟”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03 2 0120550.4, 专利申请日: 2003 年 11 月 7 日, 授权公告日: 2004 年 12 月 8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6)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73792 号), 国祯环保获得“新型阻液结构的污水处理曝气机”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03 2 0120548.7, 专利申请日: 2003 年 11 月 7 日, 授权公告日: 2005 年 1 月 19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7)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75386 号), 国祯环保获得“组合式动管密封”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03 2 0120547.2, 专利申请日: 2003 年 11 月 7 日, 授权公告日: 2005 年 1 月 26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8)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853977 号), 国祯环保获得“翼盘式深水型叶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05 2 0077521.3, 专利申请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1 月 3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9)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853732 号), 国祯环保获得“旋臂式滗水器”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05 2 0077520.9, 专利申请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1 月 3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854949 号), 国祯环保获得“泵式深水型叶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05 2 0077525.1, 专利申请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1 月 3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854464 号), 国祯

环保获得“覆皮式厌氧发酵槽”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5 2 0077523.2，专利申请日：2005 年 11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2007 年 1 月 3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854233 号)，国祯环保获得“深水型叶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5 2 0077522.8，专利申请日：2005 年 11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2007 年 1 月 3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857546 号)，国祯环保获得“堰门开度指示传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5 2 0077526.6，专利申请日：2005 年 11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2007 年 1 月 10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896739 号)，国祯环保获得“潜水曝气机叶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6 2 0072036.1，专利申请日：2006 年 3 月 31 日，授权公告日：2007 年 5 月 2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947367 号)，国祯环保获得“滤带双辊同步张紧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6 2 0075275.2，专利申请日：2006 年 7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2007 年 9 月 12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094141 号)，国祯环保获得“环形深沟氧化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7 2 0046351.1，专利申请日：2007 年 9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9 月 3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099712 号)，国祯环保获得“一种高效氧化沟污水处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7 2 0044453.X，专利申请日：2007 年 9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9 月 17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109452 号)，国

祯环保获得“一种高效氧化沟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7 2 0046350.7，专利申请日：2007 年 9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2008 年 10 月 8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462548 号)，国祯环保获得“立式平模秸秆压块机可开式料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9 2 0187886.X，专利申请日：2009 年 9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6 月 16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467256 号)，国祯环保获得“一种立式平模秸秆压块机模板”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9 2 0187885.5，专利申请日：2009 年 9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2010 年 6 月 23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1) 201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0800343590) 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0900446260)，国祯环保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申请的“立式搅拌机叶轮”(申请号：201020261631.6) 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初步审查。该专利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22) 2010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1800422790) 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文序号：2010111900521230)，国祯环保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申请的“一种沉砂池系统砂水分离旋流器”(申请号：201020261652.8) 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初步审查。该专利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23) 2010 年 12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祯环保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申请的“一种氧化沟立式表面曝气机导流器”(申请号：201020648505.6) 实用新型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该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24) 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祯环保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申请的“一种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申请号：201120017069.7) 实用新型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该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 3、商标

(1) 2001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第 1658069 号), 国祯环保取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1 类): 海水淡化装置; 水净化装置; 水过滤器; 水消毒器; 污物净化设备;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消毒器; 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油净化器; 污水处理设备。注册有效期限: 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 2001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第 1669693 号), 国祯环保取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核定使用商品 (第 7 类): 污物粉碎机; 清洗设备; 垃圾处理装置; 垃圾处理机; 废物处理装置; 废物处理机 (机器); 垃圾压实机; 废料压实机; 中心真空吸尘装置; 清洁用除尘装置。注册有效期限: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

(3) 2005 年 7 月 1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核准第 222622 号商标续展注册, 国祯环保取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续展后该商标注册在商品国际分类第 11 类, 核定使用商品为表面曝气机 (污水处理), 有效期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该商标首次注册于 1985 年 3 月 30 日。1997 年 10 月 28 日, 国祯环保因兼并中联环保依法受让该注册商标。


(4) 2009 年 8 月 2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第 5680532 号), 国祯环保取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1 类): 消毒器; 油净化器; 海水淡化装置; 水过滤器; 水消毒器;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污物净化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水净化装置。注册有效期限: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5)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第 5680530 号), 国祯环保取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0 类): 能源生产; 水净化;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

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注册有效期限：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6) 2010年3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第



5680531号)，国祯环保取得“ 国祯环保”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废物处理机（机器）；垃圾处理机；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压实机；废物处理装置；废料压实机；清洗设备；污物粉碎机；中心真空吸尘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注册有效期限：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7) 2009年10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申请号：7774207)，国祯环保于2009年10月21日提出的“ ”商标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申请类别：第40类。

2010年11月20日，第7774207号商标注册申请获得初审公告。

#### (四) 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运营 方式	特许经营 年限(年)	合同签订日期
1	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一期	5.5	BOT	25	2001年8月22日
2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2.5	BOT	20	2007年10月20日
3	江门市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一期	4	BOT	29	2002年1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	6	BOT	25	2006年3月27日
4	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8	BOT	28	2007年11月14日
5	昆明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2	BOT	30	2008年3月20日
6	深圳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	0.4	BOT	30	2009年1月19日
7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0.5	BOT	26	2009年6月26日
8	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6	BOT	25	2007年4月18日
9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5	BOT	26	2009年3月20日
10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5	BOT	28	2009年3月24日
11	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2	BOT	30	2009年12月15日
12	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	BOT	25	2004年5月10日
	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4	BOT	30	2010年9月20日

13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	14	TOT	20	2004年12月28日
14	徐州污水处理厂	16.5	TOT	30	2003年12月30日
15	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2	TOT	25	2010年7月2日

####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龙门铣床、折弯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床、半自动花键铣床、电动双梁式起重机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六）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系国祯环保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购置、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查，国祯环保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资产抵押情况

1、2003年9月27日，国祯环保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国祯环保以安徽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和广东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为国祯环保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400570412003020030）提供质押担保。

2、2004年3月30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特许经营权（收益权）质押合同》（2004年皖营包质字第040330号），国祯环保以徐州市污水处理厂的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为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4年工银合包项目借字第040330号）提供质押担保。

3、2011年1月17日，国祯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称“交行安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10020），国祯环保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10211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10212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10213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10214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59248号房

产抵押给交行安徽分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750 万元。

4、2011 年 1 月 24 日，国祯环保与中信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合银最抵字第 11gsA0024-b）为国祯环保与中信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1 合银信字第 11gsA0024 号）提供担保，国祯环保将其所有的编号为房地权蜀字第 5001844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503306 号的房地产抵押给中信合肥分行，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

5、2006 年 3 月 31 日，新会龙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2006 年新建质字第 41 号），新会龙泉以污水处理费收益权为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6 年新建基字第 02 号）提供权利质押。

6、2009 年 2 月 17 日，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09 年新建质字第 01 号），新会龙泉以污水处理费收益权为其与建行新会支行自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900 万元的权利质押。

7、2010 年 3 月 9 日，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0 年新建质字第 055 号），新会龙泉以江门市新会区司前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费收益权为其与建行新会支行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权利质押。2010 年 3 月 9 日，上述污水处理费收益权在建行新会支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10 年新建基字第 02 号）。

8、2009 年 4 月 29 日，江门公司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09 年新建质字第 071 号），江门公司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为其与建行新会



支行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 2019 年 4 月 30 日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3,200 万元的权利质押。

9、2005 年 3 月 5 日，湖南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德雅路支行（以下称“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2005 年德支质字第 002 号），湖南公司以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为湖南公司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5 年德支字第 0012 号）提供质押担保。2005 年 3 月 8 日，上述质押合同在长沙市公用事业局办理质押登记。

10、2009 年 9 月 25 日，汨罗公司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质押合同》（190101110-2009 年德支质字 0011 号），汨罗公司以污水处理服务费权作为质押的标的，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湖南公司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90101110-2009 年德支字第 0024 号）提供质押担保。2009 年 9 月 25 日，上述《质押合同》在汨罗市建设局办理了《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登记证》（汨公用污水登[2009]001 号）。

国祯环保未对除上述房地产、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收费权之外的其他财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房屋租赁情况

1、2009 年 8 月 18 日，云南公司于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高路 2199 号的 320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赁给云南公司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第一年租金 57,600 元，第二年租金 65,280 元，第三年 72,960 元。

2、2010 年 1 月 11 日，深圳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61 号开元大厦 25 楼 2507-08 室的房屋租赁给深圳公司，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月租

金 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行为均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 1、国祯环保

（1）2003 年 9 月 27 日，国祯环保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400570412003020030），国家开发银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 6,800 万元，用于安徽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330 万元）、广东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工程（2,4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其中只计付利息不偿还本金的宽限期自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76%，利率的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2003 年 9 月 27 日，国祯环保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国祯环保以安徽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和广东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质押合同中安徽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安徽省合肥市第二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3）皖合二证内经字第 1170 号，质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 4,550 万元及利息等。2003 年 11 月 18 日，上述质押合同中广东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在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办理了《收费权利质押登记证书》。

2003 年 9 月 27 日，国祯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国祯集团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4年3月30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4年工银合包项目借字第040330号),工行包河支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固定资产借款11,200万元用于徐州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借款期限自2004年4月5日至2013年4月4日,第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76%,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利率由工行包河支行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确定。

2004年3月30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特许经营权(收益权)质押合同》(2004年皖营包质字第040330号),国祯环保以徐州市污水处理厂的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04年3月30日,国祯集团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04年合包保字第0405号),国祯集团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 2010年6月23日,国祯环保与中行安徽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0年司授字10SX017号),中行安徽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10年6月23日至2011年1月25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借款为:

2010年6月25日,国祯环保与中行安徽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2010年司贷字10A068号),中行安徽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购原辅材料,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28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2010年6月23日,国祯集团与中行安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司保字10G011号),国祯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0年6月29日,国祯环保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向国祯环保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设备,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2010年6月29日，国祯集团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自2010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期间3,000万元最高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2010年7月14日，国祯环保与浦发芜湖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3-10-130)，浦发芜湖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2,500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14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841%。

2010年7月8日，国祯集团与浦发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535)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自2010年7月5日至2012年7月5日期间2,5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0年7月12日，湖南公司与浦发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536)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湖南公司为国祯环保自2010年7月5日至2012年7月5日期间2,5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 2010年9月30日，国祯环保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1003授023号)，兴业合肥分行授予国祯环保授信额度4,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29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为：

1) 2010年9月30日，国祯环保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3授023贷001)，兴业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原材料、付运营费用，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29日，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按季浮动。

2) 2010年11月23日，国祯环保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3授023贷002号)，兴业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1,8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原材料、付运营费用，借款期限自2010年11月23日至2011年11月22日，借款利率为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按季浮动。

3)2011年1月12日,国祯环保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3授023贷003号),兴业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1,2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原材料、付运营费用,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11日,借款利率为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按季浮动。

2010年9月30日,国祯集团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003授0023A1)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29日,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0年9月30日,李炜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003授0023A2)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29日,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2011年1月17日,国祯环保与交行安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091),交行安徽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2,75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2年1月17日,借款利率为1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首次放款日为2011年1月17日。

2011年1月17日,国祯环保与交行安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10020),国祯环保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10211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10212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10213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10214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059248号房产抵押给交行安徽分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750万元。

(8)2011年1月24日,国祯环保与中信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11合银信字第11gsA0024号),中信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自2011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4日。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为:

1)2010年12月1日,国祯环保与中信合肥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合银贷字第10gsD0722),中信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日期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4月3日,借款利率为

实际提款日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实际提款日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

2) 2011 年 1 月 17 日，国祯环保与中信合肥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1 信银合贷字第 11gsD0022)，中信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日期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实际提款日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

3) 2011 年 1 月 26 日，国祯环保与中信合肥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1 合银贷字第 11gsD0064)，中信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日期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实际提款日为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11 年 1 月 24 日，国祯集团与中信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合银最保字第 11gSA0024-a) 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自 2011 年 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期间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1 月 24 日，国祯环保与中信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合银最抵字第 11gsA0024-b) 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国祯环保将其所有的编号为房地权蜀字第 5001844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503306 号的房地产抵押给中信合肥分行，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

## 2、新会龙泉

(1) 2006 年 3 月 31 日，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6 年新建基字第 02 号)，建行新会支行向新会龙泉提供借款 3,770 万元用于建设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6年3月31日，国祯环保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6年新建保字第06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6年3月31日，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2006年新建质字第41号），新会龙泉以污水处理费收益权为上述合同提供权利质押。

（2）2009年2月17日，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9新建基字第01号），建行新会支行向新会龙泉提供借款1,900万元用于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每12个月浮动一次。

2009年2月17日，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09年新建质字第01号），新会龙泉以污水处理费收益权为其与建行新会支行自2009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900万元的质押。

2009年2月17日，国祯环保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新建保字第41号），为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2008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3）2010年3月11日，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0年新建基字第002号），建行新会支行向新会龙泉提供借款900万元用于建设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

2010年3月9日，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0年新建质字第055号），新会龙泉以江门市新会区司前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费收益权为其与建行新会支行自2010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10日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900万元的质押。2010年3月9日，上述污水处理费

收益权在建行新会支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10 年新建基字第 02 号)。

2010 年 3 月 9 日, 国祯环保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10 年新建保字第 08 号), 为新会龙泉与建行新会支行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期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两年。

### 3、江门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 江门公司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新建基字第 04 号), 建行新会支行向江门公司提供借款 3,200 万元用于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的基本建设,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 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9 年 4 月 29 日, 国祯环保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 年新建保字第 26 号), 为江门公司与建行新会支行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3,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两年。

2009 年 4 月 29 日, 江门公司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09 年新建质字第 071 号), 江门公司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为其与建行新会支行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 2019 年 4 月 30 日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3,200 万元的权利质押。

2009 年 9 月 29 日, 国祯环保与建行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 年新建保字第 54 号), 为江门公司与建行新会支行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具保函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5,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两年。

### 4、湖南公司

(1) 2005 年 3 月 4 日, 湖南公司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5 年德支字第 0012 号), 工行德雅路支行向湖南公司提供借款 7,400 万元用于



支付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转让款，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同档次法定利率一年一定，第一年年利率确定为 6.12%。

2005 年 3 月 5 日，湖南公司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2005 年德支质字第 002 号），湖南公司以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05 年 3 月 8 日，上述质押合同在长沙市公用事业局办理质押登记。

2005 年 3 月 10 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05 年德支保字第 0005 号），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2) 2006 年 9 月 18 日，湖南公司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6 年德支字第 0058 号），工行德雅路支行向湖南公司提供借款 1,800 万元用于跃进湖综合治理湘湖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扩建 BOT 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按月浮动，第一期利率 6.84%。

2006 年 9 月 18 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06 年德支保字第 0005 号），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 2009 年 9 月 25 日，湖南公司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9010110-2009 年德支字第 0024 号），工行德雅路支行向湖南公司提供借款 2,800 万元用于汨罗市污水处理 BOT 一期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按月浮动，第一期年利率 5.94%。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19010110-2009 年德支保字第 0016 号），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09 年 9 月 25 日，汨罗公司与工行德雅路支行签订《质押合同》（190101110-2009 年德支质字 0011 号），汨罗公司以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质押的标的，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09 年 9 月 25 日，上述《质押合同》在汨罗市建设局办理了《污

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质押登记证》（汨公用污水登[2009]001号）。

#### 5、徐州公司

2006年8月14日，徐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称“交行徐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06年贷字219102号），交行徐州分行向徐州公司提供借款1,2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借款期限自2006年8月14日至2011年8月12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12%。

2006年8月14日，国祯环保与交行徐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06年保字219102号），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6、深圳龙祯

2008年9月27日，深圳龙祯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成0402008362），建行深圳分行向深圳龙祯提供借款800万元用于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再生水站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27日至2013年9月26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2008年9月27日，李炜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成0402008362-1），李炜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8年9月27日，李泓萱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成0402008362-2），李泓萱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8年9月27日，深圳公司与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成0402008362-3），深圳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8年9月27日，国祯环保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成

0402008362-4), 国祯环保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7、昆明东川

2008年9月27日, 昆明东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市区支行(以下称“工行西市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8年马街字第0038号), 工行西市区支行向昆明东川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昆明东川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2008年10月6日至2017年9月26日, 借款利率按同档次法定利率计算, 实行一年一定。

2008年9月27日, 国祯环保与工行西市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08年马街保字第0013号), 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8、芜湖公司

2008年12月3日, 芜湖公司与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8年[开支]字第0091号), 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向芜湖公司提供借款4,600万元用于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建设, 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日, 借款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 实行一年一定, 第一年的年利率确定为6.732%。

2008年12月3日, 国祯集团与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开支[保]字第0011号), 国祯集团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08年12月3日, 国祯环保与工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开支[保]字第0012号), 国祯环保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9、南陵公司

2010年11月15日，南陵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以下称“芜湖农村银行南陵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芜扬商南借字第2010020142号)，芜湖农村银行南陵支行向南陵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借款期限自2010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1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根据人民银行利率调整。

2010年11月15日，国祯环保与芜湖农村银行南陵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芜扬商南保字第2010020018号)，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 保理、保函合同

2010年11月22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13020153-2010[BG]00028)，国祯环保向工行包河支行申请出具保函用于禄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优化、建造、调试和试运营总承包项目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额117.2255万元，担保期限自2010年11月22日至2011年3月31日，担保费率为担保余额的3.2%/年。国祯环保应向工行包河支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23.4451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0年11月22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13020153-2010[BG]00029)，国祯环保向工行包河支行申请出具保函用于连云港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履约担保，受益人为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额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0年11月22日至2011年3月31日，担保费率为担保余额的3.2%/年。国祯环保应向工行包河支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308.9164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0年12月2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13020153-2010[BG]00033)，国祯环保向工行包河支行申请出具保函用于合肥市排水办泵站大修项目履约担保，受益人为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金额565万元，担保期限自2010年12月2日至2011年5月31日，担保费率为担保余额的1%/年。国祯环保应向工行包河支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113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1年1月24日，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13020153-2011[BG]00003），国祯环保向工行包河支行申请出具保函用于合肥市红旗、胡浅、枞阳路及陆小郢四座排涝泵站机械及电气控制设备采购项目履约担保，受益人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金额327.3万元，担保期限自2011年1月24日至2012年1月18日，担保费率为担保余额的4%/年。国祯环保应向工行包河支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65.46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0年5月31日，国祯集团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3020153-2010包河[保]字0014号），为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2010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0日期间签订的融资文件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0年12月2日，国祯集团与工行包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3020153-2010包河[保]字0037号），为国祯环保与工行包河支行2010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融资文件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0年11月23日，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0版）》。国祯环保作为发行方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中小企业单体债券，并委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

上述发行中小企业单体债券已由国祯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正在履行申报手续。

### （四）偿还国债资金

1、1999年10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下达1999年第一批环保设备国产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计投资[1999]1668号），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联环保”）承担“5-40万吨/天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国债投资1,600万元。

2000年5月1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司（局）下发《关于同意变更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5-40万吨/天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法人的复函》（计司产业函[2000]58号），同意“5-40万吨/天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的业主由中联环保变更为国祯环保。

2007年5月31日，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出具《关于抓紧落实国债资金权益的函》（中环函字[2007]6号），根据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的管理要求，“5-40万吨/天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划转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管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成为前述项目的国家出资人代表。

2009年1月15日，国祯环保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订《国债资金偿还协议书》，确定上述国债投资项目已竣工验收，因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无法落实国有资本出资人（股东）身份，上述1,600万元国债作为债权债务处理，国祯环保应于2009年至2011年分期偿还1,600万元国债资金的本金1,600万元，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间利息340万元，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利息119.88万元，本息合计2,059.88万元。

2009年1月15日，阜阳能源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阜阳能源为上述《国债资金偿还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01年5月14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下达2001年城市轨道交通等设备国产化项目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计投资[2001]804号），国祯环保承担“味精等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专用成套设备国产化”项目，国债投资1,000万元。

2007年5月31日，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出具《关于抓紧落实国债资金权益的函》（中环函字[2007]6号），根据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的管理要求，“味精等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专用成套设备国产化”划转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管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成为前述项目的国家出资人代表。

2009年1月15日，国祯环保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订《国债资金偿还协议书》，确定上述国债投资项目已竣工验收，因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无法落实国有资本出资人

(股东)身份,上述 1,000 万元国债作为债权债务处理,国祯环保应于 2009 年至 2011 年分期偿还 1,000 万元国债资金的本金 1,000 万元,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利息 112.5 万元,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利息 74.88 万元,本息合计 1,187.38 万元。

2009 年 1 月 15 日,阜阳能源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阜阳能源为上述《国债资金偿还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上述两笔国债资金共计已归还 15,071,500 元,余额为 1,740.1 万元。

#### (五) 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的 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

##### 1、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2001 年 8 月 22 日,国祯环保与合肥建委签订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合同书》。合同双方采取符合中国法律和参照国际惯例的 BOT 方式合作建设规模为 5.5 万吨/日的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期限为 25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和运营期 23 年,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占用的时间)。

##### 2、江门市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项目

###### (1) 一期项目

1) 2002 年 1 月 23 日,国祯环保与新会政府签订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新会政府授予国祯环保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项目(首期 4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新会政府保证不再将项目的特许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依合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为新会龙泉。项目管理年限为 20 年。

2) 2006 年 3 月 27 日,国祯环保与新会城管局签订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补充合同》,自 2006 年 4 月起,排放标准由原《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 B 标准调整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国祯环保应新增紫外线消毒系统设备,将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延长至二期特许经营权的同一天。

## (2) 二期项目

1) 2006 年 3 月 27 日,国祯环保与新会城管局签订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新会城管局授予国祯环保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二期 4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新会城管局保证不再将项目的特许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依合同确立的项目公司为新会龙泉。项目管理年限为 25 年。

2) 2009 年 3 月 26 日,国祯环保与新会城管局签订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权经营协议书《补充协议》,自国祯环保对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进行扩建后,项目污水处理量由 4 万吨/日提高到 6 万吨/日。

## 3、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07 年 4 月 18 日,国祯环保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签订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先由国祯环保签署,国祯环保在安徽省芜湖市以企业形式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依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为芜湖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授予芜湖公司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内,芜湖公司独家享有通过建设、运营和移交的方式经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的权力。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含 2 年建设期),设计处理能力 6 万吨/日,二期项目建设在同等条件下芜湖公司有优先权。

## 4、遵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7 年 11 月 14 日,国祯环保与遵化市建设局签订遵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经遵化市人民政府批准,遵化市建设局授予国祯环保成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独家投资、运营和维护遵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权利,依合同成立的项



目公司为遵化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自遵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年，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8 万吨/日。

#### 5、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9 年 3 月 20 日，江门公司与江门公用局签订江海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江门公用局授予江门公司独家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 26 年（含建设期），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计算，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5 万吨/日，项目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进行。

#### 6、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 (1) 一期项目

2004 年 5 月 10 日，珠海市名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春市人民政府签订《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珠海市名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负责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2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

2010 年 6 月 11 日，阳春市人民政府召开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0]第 31 号），同意珠海市名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阳春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BOT）转让给国祯环保。

2010 年 9 月 2 日，珠海市名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张少云、杨玉梅与国祯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国祯环保取得阳春公司 100% 的股权。

##### (2) 二期项目

2010 年 9 月 20 日，国祯环保与阳春市市政管理局签订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阳春市市政管理局授予国祯环保独家享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40,000 立方米/日），国祯环保按合同约定在阳春市成立的项目公司为阳春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自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计算。

#### （六）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的 TOT 特许经营权合同

##### 1、徐州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3 年 12 月 30 日，国祯环保与徐州市政局签订《徐州污水处理厂（移交—经营—移交）合同书（TOT 合同书）》（XZGYJ007）。徐州市政局授予国祯环保对徐州污水处理厂占有、使用、收益的特许经营权，国祯环保按合同规定成立专事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厂的经营管理机构为徐州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16,000 万元。徐州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6.5 万吨/日，其占用的生产经营性土地在特许经营期内无偿由国祯环保使用。

##### 2、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4 年 12 月 28 日，湖南公司与长沙市公用事业局签订《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长沙市公用事业局委托湖南公司对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并授权湖南公司在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 年，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14 万吨/日。特许经营权的续展申请应在特许经营权届满前 1 年以书面形式提出，续展期最长不超过 20 年。

#### （四）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委托运营合同

1、2007 年加 12 月 1 日，深圳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局、龙岗区水务局签订《城市排水设施运营管理合同》，深圳市水务局、龙岗区水务局委托深圳公司运营管理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河水质净化厂。委托期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满，深圳市水务局没有提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动延期。

目前，该合同尚在执行中。

2、2008 年 8 月 16 日，国祯环保、新会龙泉与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鹤山市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鹤山市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国祯环保、新会龙泉

经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期限自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之日起到运营期3年后的同一日历日终止。

3、2009年7月30日，国祯环保与亳州国翔签订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亳州国翔委托国祯环保运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4、2010年10月20日，国祯环保与合肥金晶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合肥金晶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国祯环保运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

#### （五）承包、采购合同

1、2009年4月26日，国祯环保与肥东县建设局签订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合同》，国祯环保承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成套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操作人员培训，合同总价款1,296万元。

2、2009年10月19日，国祯环保与宿迁市宿城区洋河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处签订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河污水处理厂《工程EPC合同》，国祯环保承建洋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1,037.07万元。

3、2010年3月14日，国祯环保与合肥北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肥北城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合同》，国祯环保向合肥市北城污水处理厂提供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自控及电视监控等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合同总价款1,537万元。

4、2010年11月9日，国祯环保与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连

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BT 协议》，国祯环保承建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建设工期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3 年内回购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产权，回购款总价暂定为 7,473.06 万元，在工程结算后按审计总价款调整。

5、2010 年 9 月 27 日，国祯环保与池州大渡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东至县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国祯环保向东至县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提供工程设备成套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服务，合同总价款 1,037 万元。

6、2010 年 9 月 30 日，国祯环保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禄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优化、建造、调试和试运营《总承包合同》，国祯环保承建禄丰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围墙范围内所有工程，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2,344.51 万元。

7、2011 年 1 月 27 日，国祯环保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合肥市红旗、胡浅、枞阳路及陆小郢四座排涝泵站机械及电气控制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国祯环保向合肥市红旗、胡浅、枞阳路及陆小郢四座排涝泵站提供机械及电气控制设备，合同总价款 3,273 万元。

####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08 年 2 月 22 日，国祯环保与遵化国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合同》，遵化国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国祯环保转让其持有的遵化污水处理厂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从项目立项到合同签订时所有与污水处理厂有关的文件、图纸资料，合同总价款 2,170 万元，款项分 4 年支付。

2010 年 6 月 3 日，国祯环保与遵化国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建工程余款 1,980 万元的还款时间和《在建工程转让合同》中相关资料的交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款项已支付 800 万元。

为收购遵化污水处理厂，国祯环保同意偿还遵化污水处理厂项目借款。2007 年 11 月 14 日，国祯环保与遵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厂借款协议》，遵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祯环保提供 8,500 万元借款用于遵化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其中 7,500 万元的还款要与遵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合同规定的本息还款要求相对应，1,000 万元财政资金 2010 年-2015 年每年偿还 100 万元，2016-2017 年每年偿还 2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款项已偿还 2,500 万元。

2、2011 年 3 月 8 日，国祯环保与株式会社久保田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国祯环保与株式会社久保田合资成立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国祯环保出资比例 49.5%。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93 号）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国祯环保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经核查，国祯环保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权益）收购或出让之情形如下：

### 1、收购中联环保股权

(1) 中联环保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 国祯环保收购中联环保 94.70% 的股权

2000 年 2 月 12 日，合肥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合国资委[2000]7 号），同意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国控”）将持有的中联环保 94.70% 股本转让给国祯环保。

2000 年 3 月 18 日，合肥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合地评估字[2000]第 111 号），中联环保所属的，合国用（籍出）字第 0514 号土地登记证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4,440,908 元。

2000 年 3 月 20 日，合肥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的批复》（合土函[2000]163 号），确认在估价期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估价报告》（合地评估字[2000]第 111 号）的估价结果。

2000 年 3 月 22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02 号），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联环保的资产评估净值为 647.66 万元。

2000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合国资〔2000〕23 号），对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等事项予以确认。

2000年4月11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问题的会议纪要》（第96号），国祯环保负责安置中联环保现有全部员工，安置费用15,194,870.27元从合肥国控持有的国有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2000年4月28日，中联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国控将其持有的全部中联环保股权1,362.46万元转让给国祯环保。

2000年5月6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皖资审字[2000]005号），对中联环保2000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年1-4月份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了审计。

2000年5月7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批复》（合国资[2000]3号），同意合肥国控将持有的中联环保94.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祯环保，转让价格为零元。

2000年5月7日，合肥国控、国祯环保签订《控股兼并协议书》，国祯环保以收购合肥国控所持中联环保94.70%股权的方式对中联环保实施兼并；根据合肥市国资委《关于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批复》（合国资[2000]3号），鉴于：依据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0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合国资[2000]23号文，中联环保不含土地的资产净值为6,476,509.52元；经合肥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土地估价报告》（合地评估字[2000]第111号）及合肥市土地管理局合土函[2000]163号文确认，中联环保土地评估值为14,440,908元；合肥国控的持股比例；据安徽皖资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皖资审字[2000]005号），中联环保在评估基准日至兼并日期间发生亏损5,117,262.64元等因素，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协议同时约定，国祯环保将应支付给合肥国控的股权转让价款15,194,870.27元单独建账用于中联环保原职工的安置，国祯环保无需向合肥国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联环保原职工进入中联环保再就业中心，该再就业中心由合肥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管理，安置费支付方法按照国祯环保与合肥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执行。

2000年5月8日，国祯环保、合肥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签订《兼并重组后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再就业服务分中心及离退休职工委托管理协议书》。

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国祯环保持有中联环保 1,362.46 万元股权，占中联环保注册资本的 94.70%。

（3）国祯环保收购中联环保剩余的 5.30% 股权，中联环保注销。

2000年11月8日，中联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联环保职工合股会将其所持中联环保 5.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祯环保；股权转让后中联环保法人资格将注销，变为国祯环保的分公司；中联环保原债权债务由国祯环保承接；中联环保注销后，国祯环保与合肥国控签订的控股兼并中联环保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继续实施；成立清产核资小组对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清理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2000年11月24日，中联环保职工合股会、国祯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联环保职工合股会将其所持中联环保 5.30% 股权转让给国祯环保；转让价款参考中联环保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确定为 75.85 万元，由国祯环保于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支付给中联环保，以代为清偿中联环保职工合股会对中联环保的债务 75.85 万元。

2001年8月23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中联环保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联环保职工合股会就其所持中联环保 75.85 万元股权的转让先后与安徽国祯能源公司工会、国祯环保签署协议，并均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但根据安徽国祯能源公司工会及中联环保当时的负责人、国祯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环保职工合股会与安徽国祯能源公司工会之间的股权转让虽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实际并未执行，该 75.85 万元股权的真实受让者为国祯环保，国祯环保取得该等股权并清算、注销中联环保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认购、转让合肥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源热电”）股权

(1) 天源热电子 2004 年 3 月 4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3 年 12 月 18 日，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祯环保所属的合肥国祯高新热电厂的实物资产出资与社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新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祯环保出资 900 万元，社会投资者出资 1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2 日，合肥市热力公司、国祯环保签订《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国祯环保以其所拥有的热电厂经《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祯高新热电厂资产评估书》（皖正大评字[2003]991 号）所列评估资产与自然人张洪勋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再由合肥市热力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控股目标公司；国祯环保注入目标公司资产 52,428,829.26 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目标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 7 日内，国祯环保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60% 股权作价 3,380 万元转让给合肥市热力公司，并受让自然人张洪勋所持目标公司 10% 股权。

2004 年 2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合）名称预核〔2004〕第 001241 号），天源热电的企业名称被核准为“合肥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 日，国祯环保、张洪勋签署《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天源热电，其中国祯环保以实物出资 900 万元，张洪勋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 日，国祯环保、张洪勋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3 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4〕286 号）。根据该报告，天源热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国祯环保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正大评字〔2003〕991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4 年 3 月 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名称：合肥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天源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张洪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4 年，国祯环保对外转让其所持天源热电 60% 的股权。

2003 年 12 月 5 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肥国祯高新热电厂资产评估书》（皖正大评字〔2003〕991 号），对合肥市热力公司拟收购的天源热电股权进行了评估。

2004 年 1 月 18 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对国祯高新热电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批复》（合城投财〔2004〕03 号），同意合肥市热力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国祯环保高新热电公司。

2004 年 2 月 10 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国祯高新热电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批复》（合城投财〔2004〕08 号），同意合肥市热力公司出资 3,380 万元收购国祯高新热电公司 60% 的股权；尽快与国祯环保签署收购协议；尽快组建目标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成收购工作。

2004 年 3 月 6 日，天源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祯环保将其所持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合肥市热力公司，同意股东张洪勋将其所持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国祯环保。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源热电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热力公司	600.00	60.00
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6 年，国祯环保对外转让其所持天源热电 40% 的股权。

2006 年 6 月 1 日，国祯环保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祯环保将其所持天源热电 40% 股权转让给合肥康运热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6日，天源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祯环保将其所持公司40%股权转让给合肥康运热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10,994,566.73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祯环保不再持有天源热电股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源热电设立以及合肥市热力公司收购天源热电股权事项系依据同一份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之目的为合肥市热力公司收购天源热电股权，且在该评估报告出具时，天源热电尚未设立，但鉴于：天源热电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合肥市热力公司收购国祯环保所持天源热电股权事项及收购价格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天源热电的设立以及合肥市热力公司收购天源热电股权行为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认购、转让淮北煤研石的股权

(1) 1999年1月，国祯集团、万里电力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淮北煤研石71%、10%的股权认购高新热电新增注册资本，高新热电取得淮北煤研石总计81%的股权（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淮北煤研石于1998年8月27日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高新热电此次增资/收购前，淮北煤研石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71.00
2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	380.00	19.00
3	淮北万里电力实业总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国祯集团、万里电力因以股权认购高新热电增资而向高新热电转让股权完成后，淮北煤研石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	81.00
2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	380.00	1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02年9月1日，淮北煤矸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祯环保将其所持淮北煤矸石81%股权转让给万里电力。

2002年9月10日，国祯环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与万里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祯环保将其所持淮北煤矸石81%的股权转让给万里电力，转让价款为3,6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祯环保不再持有淮北煤矸石股权。

#### 4、转让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资产

1998年4月，国祯集团以其所属的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资产作价出资认购高新热电新增注册资本，高新热电取得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的产权（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1999年4月8日，高新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出售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

1999年4月9日，国祯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高新热电所属的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

1999年4月22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1999]第353号），将高新热电拟转让给国祯集团的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设备及房屋以199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为：资产总额2,339.7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679.58万元，设备1,660.15万元。

1999年4月30日，高新热电、国祯集团签订《协议书》，高新热电将亳州热电厂3号机组出售给国祯集团；同意参考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凯吉通字（1999）第353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将转让价款约定为人民币23,400,000元。

#### 5、收购江门公司股权

(1) 江门公司于2009年3月11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国祯环

保此次收购前，江门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	70.00
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2）国祯环保收购江门公司 70% 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2 日，国祯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1,0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门公司 70% 的出资额。

2009 年 11 月 10 日，江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三联将其所持江门公司 70% 的股权共计 1,0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国祯环保，转让价款 1,0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海南三联与国祯环保签订《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合同》，海南三联将其所持江门公司 70% 的出资额转让给国祯环保，转让价款为 1,0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祯环保签署经修订的《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

此次收购完成后，江门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6、收购新会龙泉股权

（1）新会龙泉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新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国祯环保此次收购前，新会龙泉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国祯环保收购新会龙泉 100% 的出资额

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门市新会区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恒生会审字[2008]第 773 号），新会龙泉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428.0391 万元。

2009 年 2 月 20 日，国祯环保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收购新会龙泉 100% 的出资额，价格为 3,428.0391 万元。

2009 年 2 月 23 日，新会龙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祯集团将其所持新会龙泉 100% 的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国祯环保。

2009 年 2 月 23 日，国祯集团签署《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23 日，国祯集团与国祯环保签订《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合同》，国祯集团将其所持新会龙泉 100% 的出资额转让给国祯环保，转让价款为 3,428.0391 万元。

此次收购完成后，新会龙泉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收购阳春公司股权

(1) 阳春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在阳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国祯环保此次收购前，阳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名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张少云	200.00	20.00
3	杨玉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 国祯环保收购阳春公司 100% 的出资额

2010 年 6 月 17 日，国祯环保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阳春公司股权事项。

2010 年 9 月 2 日，珠海市名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张少云、杨玉梅与国祯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珠海市名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张少云、杨玉梅将其所持阳春公司 100% 的出资额转让给国祯环保，转让款及用于阳春公司处理税务、债务的总价款合计 3,422 万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 9003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阳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8.76 万元。

阳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珠海市名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张少云、杨玉梅将其所持阳春公司出资额共计 100% 全部转让给国祯环保，并相应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6 日，国祯环保签署《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此次收购完成后，阳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环保上述数额较大的资产（权益）处置已经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争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环保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四) 国祯环保及其前身高新热电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订情况:

1、发行人的前身高新热电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7 年 2 月, 股东国祯集团、高新建投签署《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1999 年 12 月 8 日, 国祯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007 年 9 月 19 日, 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08 年 6 月 6 日, 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对章程中记载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的条款作出修订, 反映公司即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2008 年 6 月 12 日, 国祯环保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决定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5、2009 年 5 月, 公司股东万里电力、国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万里电力将其所持公司 2296186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国祯集团。200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对章程中记载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的条款作出修订, 反映此次股权转让情况。

6、2009 年 9 月 25 日, 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引进外国投资者, 批准《公司章程》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2009 年 11 月 24 日, 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外资并购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09〕717 号), 同意国祯环保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同意国祯环保根据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重订的公司章程。2009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265



号)。

7、2010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因发起人高新建投更名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名册。2010年9月8日，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股东名册。

8、2010年12月27日，国祯环保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2011年1月21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皖商资执字[2011]41号)，同意国祯环保根据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重订的公司章程。2011年1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265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热电、国祯环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 (三)《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审查，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现有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总工程师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审核，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祯环保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国祯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亦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	----	------

李 炜	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王颖哲	副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武居俊树	副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刘云星	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张洪勋	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伊吹洋二	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馆宏司	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任德慧	独立董事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
蒋 敏	独立董事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
郑兴灿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颜 俊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李炜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 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67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0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获得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百万职工跨世纪赶超工程功臣”、“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2004 年度水工业 10 大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国祯集团董事局主席。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王颖哲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高级工程师。1993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以来，历任国祯环保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王颖哲先生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863”课题“城市污水氧化沟处理工艺的设备成套化研究”（课题编号：2004AA601060），参与承担了多项“十五”、“十一五”国家重大科研课题，主持起草了 2 项行业标准，拥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参与研究的 SBR 法污水处理工艺与设备及实时控制技术获建设部华夏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武居俊树 副董事长

日本国籍，1963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文学学士。现任公

司副董事长、丸红株式会社环境与基础设施部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组经理助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刘云星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国祯集团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国祯集团总裁。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张洪勋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83 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国祯集团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国祯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国祯集团经营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伊吹洋二 董事**

日本国籍，1957 年出生，1979 年毕业于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丸红株式会社环境和基础设施部部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馆宏司 董事**

日本国籍，1960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日本横浜国立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电力与基础设施部部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任德慧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审、安徽华普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信不动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合肥市青联联合会常务委员。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蒋敏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法学硕士，律师。曾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安徽省企业上市专家指导小组成员、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安徽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郑兴灿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市政工程博士，教授级高工，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3 年获厦门大学微生物学学士学位，1998 年获天津大学环境工程硕士学位，2001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博士学位，曾赴英国、德国、新加坡、日本、美国等国家学习考察。主持完成了一大批科技攻关、试验研究、工程设计、技术政策、科技合作和工程项目技术审查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建设部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 1 项，建设部优秀设计二等奖 2 项。编写及合作编写学术著作 5 部、译著 1 部，发表学术论著 50 多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颜俊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法学硕士，律师。曾为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曾多次在国内法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杂志发表论文，参与编著《高新技术交易中的律师实务》等著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江永超	监事会主席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罗彬	职工监事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侯红勋	职工监事	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
贺户久仁	监事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范成贵	监事	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

### 江永超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汉族，高级工程师。1984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力学与河流动力专业本科，1987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力学与河流动力专业研究生，2006年毕业于清化大学MBA。历任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工程师、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技术咨询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 罗彬 职工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出生，汉族，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环境保护专业本科，历任中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集成采购部部长、国祯环保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湖南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 侯红勋 职工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副总工程师。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监事、工程中心副主任。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

### 贺户久仁 监事

日本国籍，男，1969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部。现任公司监事、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公司的法务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 范成贵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会计师职称。历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现更名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王颖哲	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
孟平	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贺燕峰	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席莹本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
陈会武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
李燕来	董事会秘书	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
刘端平	财务总监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王淦	总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 王颖哲 总经理

简历详见前述之董事部分。

#### 孟平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历任中国科学院安徽光机所部门副主任、大连立达企业副总经理、越南HANGTIN企业总经理，国祯环保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贺燕峰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毕业于郑州地校物探专业。历任安徽电力地质勘察处技术员，国祯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席莹本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汉族，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多次参与机械工业大型装备国产化项目，曾荣获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历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过滤分离机械所所长，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通用机械分离机械协会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分离机械专业委员会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陈会武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会计师。1986年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专业，2002年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煤炭第三建设公司机电安装工程处多种经营局会计、财务股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国祯环保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李燕来 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生。2000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安庆市农业银行、合肥海恒置业集团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经理。

#### **刘端平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生，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历任合肥强力橡胶厂财务，上海味丹合肥分公司财务经理，国祯环保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王淦 总工程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给排水工程专业。2007年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至今就读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在职博士研究生。历任东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市政室主任工程师、副主任。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 **4、其他核心人员**

#### **蒋克荣**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生，博士。1987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动力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历任巢湖铸造厂工程师。现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 **胡天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生，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环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绿寰环境工程研究所设计员、国祯环保公司技术中心



水工艺部部长、环保设计研究院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国祯环保设计院副院长。现任公司EPC事业部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

### 张琪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生，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1999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历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设计院副院长。

### 程亚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机械设计专业。历任中联环保技术员、产品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设备集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EPC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采购部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1) 截至2008年底，国祯环保董事会组成人员为：李炜、王颖哲、张洪勋、彭波、蔡霞、邹传兴、陶有和、殷福才、罗彬。

(2) 2009年2月10日，国祯环保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殷福才、邹传兴辞去董事职务，同意增补肖莆、常诚为董事。

(3) 2009年12月7日，国祯环保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炜、刘云星、王颖哲、张洪勋、王淦、潘顺生、伊吹洋二、馆宏司、武居俊树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 2010年9月25日, 公司董事王淦、潘顺生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辞去董事职务。

(5) 2010年10月28日, 国祯环保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选举任德慧、蒋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2010年11月21日, 国祯环保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将董事会组成人员由9名调整为11名, 其中包括独立董事4名, 并选举郑兴灿、颜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国祯环保董事会组成人员为: 李炜、王颖哲、武居俊树、任德慧、蒋敏、郑兴灿、颜俊、刘云星、张洪勋、伊吹洋二、馆宏司。

## 2、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国祯环保监事会组成人员为: 陈学祥(监事会主席)、刘云星、范成贵、关香云、蒋宗豪。

(2) 2009年12月7日, 国祯环保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选举江永超、李泓萱、罗彬、席莹本、贺户久仁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其中罗彬、席莹本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2010年10月8日, 国祯环保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席莹本、李泓萱辞去监事职务, 同意增补范成贵为公司监事。

(4) 2010年10月8日, 国祯环保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原职工监事席莹本辞去监事职务, 同意增补侯红勋为公司职工监事。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国祯环保监事会组成人员为: 江永超、罗彬、侯红勋、范成贵、贺户久仁。

## 3、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国祯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王颖哲、孟平、刘端平。

(2) 2009年1月10日, 国祯环保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王颖哲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陈会武为公司总经理。

(3) 2009年11月1日, 国祯环保董事会通过决议, 聘任陈会武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贺燕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刘端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王淦为公司总工程师。

(4) 2009年12月18日, 国祯环保董事会作出决议, 聘任王颖哲为公司CEO, 聘任陈会武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孟平、贺燕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刘端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王淦为公司总工程师。

(5) 2010年10月8日, 国祯环保董事会作出决议, 聘任席莹本为公司副总经理。

(6) 2010年11月30日, 国祯环保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王颖哲不再担任公司CEO, 聘任王颖哲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陈会武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陈会武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李燕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国祯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王颖哲、孟平、贺燕峰、席莹本、陈会武、李燕来、刘端平、王淦。

国祯环保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设董事11名, 其中独立董事4名, 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 独立董事任德慧为注册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国祯环保	25%	3%、5%	17%	7%
徐州公司	25%	5%	17%	7%
湖南公司	25%	5%	17%	7%
朱砖井公司	25%	5%	17%	7%
芜湖公司	25%	5%	17%	7%
深圳公司	2008年 18% 2009年 20% 2010年 22%	5%	17%	7%
诚鑫检测	2008年 25% 2009年 25% 2010年 20%	5%	3%	7%
云南公司	25%	5%	3%	7%
深圳龙祯	2008年 18% 2009年 20% 2010年 22%	5%	17%	7%
兰考公司	25%	5%	17%	7%
汨罗公司	25%	5%	3%	7%
新会龙泉	25%	5%	17%	7%
遵化公司	25%	5%	17%	7%
技术中心	25%	5%	-	
江门公司	25%	5%	3%	7%
南陵公司	25%	5%	17%	7%
阳春公司	25%	5%	17%	7%
昆明东川	25%	5%	17%	7%
陆良公司	25%	5%	17%	7%

## （二）税收优惠

###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国祯环保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水务运营收入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 2、所得税优惠

2008年12月5日，国祯环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34000231），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国祯环保2008-2010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享受此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国祯环保2009—2010年度、徐州公司2010年度、合肥朱砖井2008—2010年度，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徐州公司、湖南公司、芜湖公司、深圳公司、深圳龙祯、兰考公司、汨罗公司、新会龙泉、遵化公司、南陵公司、昆明东川，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深圳公司、深圳龙祯按所属地深圳市过渡期税率执行，2008年度适用税率为18%，2009年度为20%，2010年度为22%。

依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徐州公司安置的残疾就业人员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对于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报税、纳税, 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 财政补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 1、2008 年度收到及确认的财政补贴

(1) 2002 年 6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中止项目合作备忘录》中止双方于 2001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开展“城市污水处理的污泥制造生物有机肥应用”项目协议书》, 公司于 2008 年确认科技补贴收入 16 万元。

(2) 2007 年 3 月 8 日,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工业若干政策(试行修订)》, 2007 年 3 月 27 日下发《关于加快工业若干政策(试行修订)的实施细则》, 公司于 2008 年收到“三合一”认证资金 5 万元。

(3) 2007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签署《安徽省科研项目合同书》(07010301022), 承接“好氧颗粒废水处理工艺的设备成套化研究”项目, 公司于 2007、2008 年收到 90 万元, 2008 年确认补贴收入 75.880149 万元。

(4) 2007 年 5 月, 公司承担《“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实施方案》(2006BAC19B02) 的子课题“氧化沟法城市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关键技术”, 公司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收到 54 万元, 2008 年确认补贴收入 49.5775 万元。

(5) 2007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向合肥市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曝气机叶轮)补助费, 公司于 2008 年收到专利补助费 0.2 万元。

(6) 2008 年 4 月 2 日,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认定首批合肥市创新型企业的决定》(合政秘[2008]27 号), 公司于 2008 年收到科技创新资金 20 万元。

(7) 2008 年 9 月 4 日, 新会龙泉与江门市新会区科学技术局签订《江门市新

会区二〇〇八年度科技三项经费使用合同书》，新会龙泉承担“城乡污泥生物固化处理关键技术的研究与推广”项目，新会龙泉于2008年收到科技三项经费3万元。

(8) 2008年11月29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推行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实行）的通知》（合政[2008]135号），公司于2008年收到财政返还补助款13.7万元、安徽省人事厅下发的博士后流动站科研经费2万元。

(9) 2008年12月2日，公司向合肥市国家科技创业新型试点市工作办公室申请合肥市国家省无偿资助项目配套补助资金（“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008年12月3日，公司向合肥市国家科技创业新型试点市工作办公室申请合肥市国家省无偿资助项目配套补助资金（安徽省科技攻关重大项目），公司于2008年收到上述资金10.8万元。

## 2、2009年度收到及确认的财政补贴

(1) 2005年8月4日，公司签署《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2004AA601060）》，公司承担的“城市污水氧化沟处理工艺的设备成套化研究”课题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验收，公司于2009年确认补贴收入77.231845万元。

(2) 2009年7月31日，新会龙泉与江门市新会区科学技术局签订《江门市新会区二〇〇九年度科技三项经费使用合同书》，新会龙泉承担“新型MOSA剩余污泥减量化工艺应用研究”项目，新会龙泉于2009年收到科技三项经费4万元。

(3) 2009年12月1日，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向合肥市财政局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合肥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公司于2009年收到环保在线监测补贴共计3万元。

(4) 2009年12月1日，朱砖井公司向合肥市财政局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合肥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朱砖井公司2009年收到环保在线监测补贴共计3万元。

(5) 2009年公司向合肥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局申请企业知识产权授权奖励，公司于2009年收到知识产权授权奖励0.7万元。

(6) 2007年4月12日，公司签署《安徽省科研项目合同书》（07010301022），

承接“好氧颗粒废水处理工艺的设备成套化研究”项目，公司于 2009 年收到 10 万元，公司 2009 年确认补贴收入 21.26515 万元。

(7) 2008 年 9 月，公司获得双龙牌带式浓缩压榨过滤机获得《2008 年合肥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于 2009 年获得合肥名牌奖励款 2 万元。

(8) 2008 年，合肥市中小企业局下发《关于推进中小企业振兴计划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问题的若干政策资金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合经中小[2008]33 号）公司于 2009 年收到补贴收入 28.69 万元。

(9) 2006 年 7 月 11 日，合肥市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 2006 年合肥市科技创新专项基金高新技术产业化有偿资金招标的通知》（合创新办[2006]4 号），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利息返还 35.693125 万元。

(10) 2009 年 6 月 18 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 2009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09]649 号），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省级污水处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贴息 16 万元。

(11) 2008 年 11 月 29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推行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实行）的通知》（合政[2008]135 号），公司于 2009 收到新产品扶持资金 9.36 万元。

### 3、2010 年度收到及确认的财政补贴

(1) 2009 年 9 月 20 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09 年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09]1243 号），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收到巢湖蓝藻治理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825 万元，公司 2010 年确认补贴收入 412.5 万元。

(2)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签署《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2009AA063804），公司承接“污水处理高效曝气成套设备的研制与应用”项目，公司于 2010 年收到补贴经费 321.25 万元，公司 2010 年确认补贴收入 320 万元。

(3) 2010 年 9 月 25 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0 年国家级经济技



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10]1384号），公司于2010年收到财政贴息共计175.19万元。

（4）2008年11月29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推行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实行）的通知》（合政[2008]135号）。公司于2010年12月收到合肥科技局创新国家二等奖奖金30万元。

（5）2009年8月21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的通知》（科技[2009]118号），公司于2010年收到自主创新专项资金80万元。

（6）2005年8月4日，公司签署《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2004AA601060）》，公司承担的“城市污水氧化沟处理工艺的设备成套化研究”课题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验收，公司于2010年确认补贴收入77.231845万元。

（7）2010年1月，芜湖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芜湖公司于2010年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22.29万元。

（8）2008年11月29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推行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实行）的通知》（合政[2008]135号），公司于2010年收到高薪技术产品增值税奖励9.21万元，

（9）2010年1月18日，公司签署《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城市污水处理关键设备研制项目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公司于2010年收到补贴收入28.333333万元。

（10）2010年4月3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认定2009年安徽省著名商标的通知》（工商商字[2010]125号），公司的商标“双龙及图”被认定为2009年安徽省著名商标。2010年1月29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对获得2009年安徽名牌产品和服务名牌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皖质函[2010]22号），公司于2010年收到驰名商标奖励20万元。

（11）2009年4月13日，芜湖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芜政[2009]33号），芜湖公司2010年收到补助11.28

万元。

(12) 2007年5月,公司承担《“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实施方案》(2006BAC19B02)的子课题“氧化沟法城市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关键技术”,公司于2010年收到补助资金9万元。

(13) 2010年8月25日,江门市新会区科学技术局向新会龙泉下发《科技计划立项通知书》,新会龙泉承接“DSC型倒伞式表面曝气机新型叶轮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新会龙泉于2010年收到资助资金5万元。

(14) 2009年12月1日,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向合肥市财政局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合肥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公司于2010年收到环保在线监测补贴共计3万元。

(15) 2008年11月29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推行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实行)的通知》(合政[2008]135号),公司于2010年收到奖励资金0.8万元。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9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合环宣证[2011]9号),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近年来没有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三)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符合环保要求”。

(四)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中已经披露的公司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之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如下质量认证等证书：

1、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 00109Q213440R3M/34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首次发证日期：2001 年 7 月 19 日，本次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至：2012 年 11 月 8 日。

2、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 00108E20846R2M/34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及服务 and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首次发证日期：200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发证日期：200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至：2011 年 11 月 26 日。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首发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污水厂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5,282 万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08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3,000 万元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首发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通过环评。

1、2011年1月28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厂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核[2011]31号），根据该批复，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国祯环保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国祯环保厂区内进行污水厂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购置相关设备等。该项目总投资为5282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国祯环保筹解决。该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

2011年2月24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1]044号）：“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2、2011年2月9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39号），根据该通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国祯环保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祯环保现有场地内实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各类研发设备及开发软件69台（套）。该项目总投资约2008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国祯环保筹解决。该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

2011年2月24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厂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1]043号）：“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3、2011年3月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1、污水厂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中污水处理厂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分别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以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投运后污水污染排放均能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要求。”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发展规划为：公司将“以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其他污水处理业务为补充，巩固和加强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并向污泥处置、再生水回用等环节延伸，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全方位的污水处理系统服务。以市场营销为龙头、技术产业化为驱动、业务标准化为支撑，三大业务板块协调互补发展，持续优化高性价比的污水处理系统服务，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的发展目标为：“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创新、运营管理、产业链完整、品牌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规模，加快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抓住“十二五”期间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提高市场份额和技术附加值，力争公司各项效益指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各方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丸红株式会社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炜先生、总经理王颖哲先生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国祯环保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

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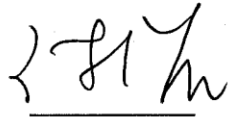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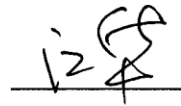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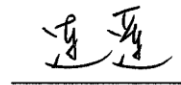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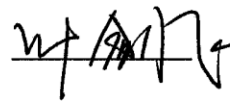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江 华

  
\_\_\_\_\_

连 莲

  
\_\_\_\_\_

叶剑飞

  
\_\_\_\_\_

2011年 3月 14日